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政企共营、分工协作”的运营理念，现需确定一位供应商并与其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聚集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孵化器品牌塑造，创投基金、创新资源引入，项目招引、科技型企业培育、创新创业活动等服务，营造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建设产业集聚度高、孵化链条完善的创新平台，推动孵化器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促进隆昌园区高质量发展。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隆昌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服务	1.00	1,30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隆昌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项目预算: 1,300,000.00 元/年, 共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p> <p>2、运营团队人员要求: 委派 5 名专业全职运营管理人员。(需提供人员与中标方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予以佐证)</p> <p>3、协助采购方进一步完善孵化器管理制度, 强化企业毕业跟踪服务和孵化考核退出机制建设, 加快推动孵化企业的合理流动。</p> <p>4、协助采购方企业项目招商, 力争招引一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拥有优质人才团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p> <p>5、建立企业孵化培育所需的市场、财税、科技、政策、人才、法</p>

律、企业管理等方面服务培育体系，定期举办创业沙龙、讲座、创新创业座谈会等活动，组织企业参赛、参展等。组建专业导师团队，为企业提供企业管理、财税知识、技术指导、市场信息、行业交流等服务。

6、协助采购方创新资源对接，开展科技金融创新服务，按照“孵化+投资”的模式，以市场化方式建立一种可持续的企业孵化育成机制，促进企业优化升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7、完善创新主体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机制，制定企业梯级培育计划，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指导企业升规入统，积极辅导企业申报科技项目、保护知识产权、归集研发投入和登记技术合同等。

8、联系对接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引导科研成果转移转化。

9、建设孵化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孵化器数字化管理，促进孵化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载体能级提升。

10、及时上报工作动态和指标数据，指导企业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加强对企业的跟踪服务和孵化器火炬数据统计工作。

11、协助采购方及时总结经验 and 特色亮点，强化宣传报道，及时维护更新孵化器公众号线上宣传平台。

12、积极配合采购方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重点工作。

13、服务期限：运营期限为3年，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工作，并在内江荣昌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内江管理委员会监督与管理下，按要求完成运营工作，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进行续签。

1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其他要求：随时准备迎接上级领导的监督与检查，定时定量向创服中心汇报工作。

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标准分值
绩效目标	定量指标 (80分)	1. 孵化器运营管理团队人数，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服务人员。 (名)	5	5	5	3
		2. 建立涉及金融、知识产权、市场营销、法律、财务、创新创业指导等领域的创业导师团	8	10	12	2

				队。（名）				
				3. 引入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服务。（个）	6	8	10	2
				4. 新增入驻企业数（其中营收2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不少于30%）（家）	25	25	30	25
				5. 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2	3	3	6
				6. 新增升规入统企业数（家）	1	1	1	3
				7. 新增毕业企业数（毕业企业须达到国家级孵化器要求的毕业条件）（家）	4	4	4	6
				8. 新增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家）（以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 http://www.innofund.gov.cn 认定结果为准）。	50	50	50	10
				9. 新增、转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著数。（件）（在孵企业拥有知识产权覆盖率不低于30%。	30	30	30	9
				10. 持续开展创业交流沙龙、培训、金融对接等创新创业活动数（场）。	10	10	10	5
				11. 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市级以上奖项数不少于3个。	3	3	3	5
				12. 入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亿元）	1	1.2	2	4
		定性 指标 (20 分)		1. 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提交孵化器管理服务相关制度规定，提交孵化器日常管理（咨询、评审、考核、考勤、企业活动、各种调研等）台帐。				4
				2. 加强重点培养，促进孵化成长。针对隆昌市重点发展产业，加强对入孵企业诊断及一对一辅导，提				4

			交相应的工作台账。	
			3. 按时上报工作简报、统计数据和计划总结。	8
			4. 建立孵化器线上宣传平台并及时维护更新，全力做好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宣传与信息报道工作。	4
	综合目标	(100分)	1. 服务态度方面。	15
			2. 孵化器管理制度与执行方面。	25
			3. 孵化平台建设方面。	20
			4. 孵化指导方面。	20
			5. 孵化成效方面。	20
	特别加扣分	加分	1. 获得国家级孵化器评价结果为优秀（A），加10分。	
			2. 获得省、地级市、县级市领导对孵化器管理工作肯定性批示，分别给予5分、3分、2分加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	
	特别加扣分	扣分	3. 获得国家级、省级官方媒体对孵化器进行宣传报道，分别给予5分、3分加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	
			1. 国家级孵化器评价结果为合格（C），扣31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D），扣41分。	
			2. 孵化器运营管理工作受到省、地级市、县级市主管部门或主要领导批评，分别扣5分、3分、2分。	
			3. 运营期间，发生消防、安全重大事故，扣30分。	
			4. 收到在孵企业对孵化器管理不到位投诉，且经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核实确认，一起投诉事件扣2分。	
			5. 配合市级各部门开展的工作，因不作为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5分。	
<p>注：目标绩效考核得分=绩效目标得分+综合目标得分+特别加扣分。绩效目标、综合目标为基础分值，实行百分制考核，绩效目标得分按80%的权重折算后计入总分；综合目标按20%的权重折算后计入总分。考核按照得分划分4个等次。得分85-100分为优秀；得分70-85分（不含85分）为良好；得分60-70分（不含70分）为合格；得分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p>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尾款。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履约半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余款即 50%于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若考核等次为优秀，则再支付 50%（即支付 100%运营服务费）；考核等次为良好，则再支付 30%（即支付 80%运营服务费）；考核等次为合格，则再支付 10%（即支付 60%运营服务费），运营单位须限期整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则不再支付（即支付 50%运营服务费），内荣农高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运营单位的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争议解决办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4 其他要求

无